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8,0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773.40 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0,92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龚威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773.40 元。2、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3,891,102,974 元减少至人民币 3,890,564,914 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涉及的公司减资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12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23029999 转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龚威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773.4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述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将 2021 年第三批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6,06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6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3,000 股)。

2、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则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考核达到“达标”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高翔、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出现了上述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4,080 股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7,920 股予以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 538,06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4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0,920 股)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8,06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773.40 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0,92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9,160	-538,060	5,961,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603,814		3,884,603,814
总计	3,891,102,974	-538,060	3,890,564,914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8,0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773.40 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0,92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1、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8,0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773.40 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0,92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律师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1、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8,0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773.40 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0,92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1、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8,0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773.40 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0,92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律师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天竹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等在内的业务。该综合授信额度为信用贷款,期限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及具体业务品种将以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等在内的业务。该综合授信额度为信用贷款,期限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及具体业务品种将以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1.4 亿元

● 使用期限: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或“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等在内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信用贷款。上述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及具体业务品种将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贷款手续等。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9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鉴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09/2.88/1.50	/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09/2.88/1.5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C21220915002-0000000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产品期限	91 天
观察日	2022/12/13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价格 *99.50%,则浮动收益率=1.59%/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价格 *99.50%且小于等于价格 *145.00%,则浮动收益率=1.3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价格 *145.00%,则浮动收益率=0.00%/年
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09/16
产品到期日	2022/12/16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91 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679.24	715,528.36
负债合计	179,063.31	225,14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160.10	448,957.9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82	-17,471.3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139,786.40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7.1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7	30,000	30,000	124.00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1.86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1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8.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